

本府就「新化舊果菜市場土地活化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新化果菜市場搬遷，舊址原為都市計畫市3用地，業將該址北側變更為行政文教區，南側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，全案已於111年12月8日發布實施，後續由各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事宜。
- 二、承蒙貴會暨議席對於市政之關切及熱忱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

